公司代码:600026　　公司简称:中远海能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永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寅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6,432,389,845.78	63,416,267,446.09	63,416,267,446.09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36,047,080.15	28,191,620,047.08	28,191,620,047.08	0.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699,475.31	1,064,897,620.47	1,067,268,328.80	237.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530,777,946.23	8,304,070,527.33	8,292,210,213.85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803,349.78	-270,850,435.50	-268,314,660.54	3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947,652.71	-330,365,568.65	-327,829,793.69	28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97	-0.96	增加3.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0672	-0.0665	31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0672	-0.0665	315.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02,149.60	-8,827,727.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000.00	12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8,830.07	-2,583,43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441.66	-160,398.41
所得税影响额	-315,671.24	-698,744.49
合计	482,567.57	-12,144,302.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5,6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36,924,595	38.12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5,446,978	31.88	0	未知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826,485	2.67	0	无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709,700	2.3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356,641	0.78	0	无		国有法人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0.62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0.62	0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0.62	0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0,847,700	0.52	0	无		其他
彭贺庆	15,611,774	0.39	0	质押	7,469,664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36,924,595	人民币普通股	1,536,924,59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5,446,97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85,446,9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826,485	人民币普通股	107,826,48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7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09,7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356,641	人民币普通股	31,356,641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9,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9,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9,5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20,8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47,700
彭贺庆	15,611,774	人民币普通股	15,611,7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于2019年9月30日,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过中金公司-建设银行-中金瑞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7,000,000股A股股票,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新利六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2,065,494股A股股票,通过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有本公司8,641,504股,因此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末合计持有本公司1,554,631,593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56%。 (2)本公司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东,因此前十名股东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相同,本公司第一名股东与第二至第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第二名股东至第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19年第三季度,全球石油需求达10.070万桶/天,比二季度增长约177万桶/天,全球石油需求继续回暖。2019年前三季度,美国原油产量和出口量持续增长,拉动油轮吨海里需求,局部抵消了OPEC减产的影响。在运力供给方面,2019年前三季度超大型油轮(VLCC)已交付52艘,仅拆解4艘VLCC。但是今年5月以来伊朗油轮运力持续受限、地缘局势愈加复杂、以及油轮进坞安装脱硫设备,进一步降低了有效运力供给,使油轮的供需基本面整体改善。2019年1-9月,VLCC船型中东-中国(TD3C)航线平均日收益为22,335美元/天,同比增长约114%,其他船型主要航线日收益同比增长64%-225%。

2019年1-9月,本集团实现油轮运力投入504,486万吨天,同比增加5.02%;运输量(不含期租)11,686万吨,同比增加2.86%;运输周转量(不含期租)3,671亿吨海里,同比下降7.2%;营业收入105.31亿元,同比增长26.82%;营业成本84.65亿元,同比增加1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亿元,同比增加315.1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521,280,939.29	735,240,596.98	106.91	说明1
固定资产	48,101,599,285.21	48,925,781,117.16	-1.68	说明2
在建工程	1,397,539,681.79	385,663,191.68	262.37	说明3
使用权资产	2,379,179,420.47	-	不适用	说明4
应付职工薪酬	133,036,741.34	296,989,592.00	-55.20	说明5
租赁负债	2,312,538,095.95	-	不适用	说明6

说明: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7.86亿元,增长106.91%,主要系2019年1-9月运输收入同比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阶段性增加。

2、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8.24亿元,降低1.68%,主要系2019年1-9月计提折旧、汇率变动以及固定资产由于发生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10.12亿元,增长262.37%,主要系2019年1-9月支付在建船舶进度款以及固定资产由于发生更新改造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4、使用权资产增加23.79亿元,主要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后,将符合相关条件的租入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减少1.64亿元,降低55.20%,主要系2019年1-9月发放了2018年末计提的职工薪酬所致。

6、租赁负债增加23.13亿元,主要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后,将符合相关条件的负债确认为租赁负债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10,530,777,946.23	8,304,070,527.33	26.81	说明7
营业成本	8,464,996,379.62	7,414,789,759.71	14.16	说明8
财务费用	1,124,752,282.96	864,323,043.08	30.13	说明9
投资收益	519,397,902.21	382,170,534.95	35.91	说明10
营业利润	942,075,844.98	-18,856,756.48	5,095.96	说明11

说明:

7、营业收入增加22.27亿元,增长26.81%,主要系2019年1-9月国际油运市场回暖,运价水平同比提升,外贸运输收入同比增加;2018年3月份收购中远海运石油,内贸运输收入同比增加以及船舶运力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8、营业成本增加10.50亿元,增长14.16%,主要系2019年1-9月船舶运力同比增加、油价上涨以及2018年年3月份收购中远海运石油所致。

9、财务费用增加2.60亿元,增长30.13%,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以及加息影响,利率上涨导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在建船舶交付后船舶贷款利息支出由资本化转为费用化所致。

10、投资收益增加1.37亿元,增长35.91%,主要系2019年1-9月合资、合营公司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11、营业利润增加9.61亿元,增长5,095.96%,主要系2019年1-9月国际油运市场回暖,运价提升,公司运力投入同比增加,经营弹性与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699,475.31	1,064,897,620.47	237.28	说明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62,514.57	-1,038,676,353.89	70.20	说明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080,819.21	-1,073,151,410.21	-191.95	说明14

说明: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5.27亿元,增长237.28%,主要系2019年1-9月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提升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7.29亿元,增长70.20%,主要系2019年1-9月在建船舶支付的进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20.60亿元,降低191.95%,主要系2019年1-9月公司偿还债务同比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A股

经本公司2017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拟向包括中远海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6,406,572股(含806,406,57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为54亿元(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1)新购14艘油轮;(2)购付2艘巴拿马型油轮(7.2万吨级)。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12月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由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为进一步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经本公司2019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票方案中的"(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进行调整,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主要调整内容为:每股净资产、20日交易均价将根据分红相应调整;中远海运集团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询价结果,中远海运集团仍将以发行底价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上述修订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24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重新授予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清洗豁免和特别交易的同意函。

于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2、经本公司了解,知悉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9月25日(美国东部时间)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列入被特别指认国民和被禁阻者名单。本公司正全面梳理各项业务,评估相关影响,努力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汉波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65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发布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报告正文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成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制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十五项公司治理制度,并予以对外发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0年12月17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0年12月17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董事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同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酌情确定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6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四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四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一九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继续延长至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0年12月17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继续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至2020年12月17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监事翁羿先生、杨磊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以上议案。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9-06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符合不断更新的内地、香港两地的上市监管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境内外资本市场形象,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一九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二〇一九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一条为维护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完善性修改,符合公司境内上市实际情况
第二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七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增加资本:……	完善性修改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条
第三十二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收购;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收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4条
第三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三条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尽管前述本条规定,如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其他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前述涉及收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另有规定的,公司应遵从其规定。	章程指引》第25条
第三十五条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五条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完善性修改
第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公司制度文件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第(六)、(七)、(八)、(十)、(十一)(本规则第五条第二项的对外担保情形)、(十二)、(十四)所列事项,或者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十五)所列事项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本规则第五条除第二项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十三)、(十六)所列事项以及除上述应当通过特别决议的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交所上市规则9.11
第六条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具体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本规则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具体筹备和组织工作。	完善性修改
第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临时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条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五.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六.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七.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八.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拟讨论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及/或说明函件中应该补充列明: 一.一.用以物色该名人士的流程、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 二.二.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会认为该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责任的原因; 三.三.该名人士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及 四.四.该名人士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条
第六十五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五条至第七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六十五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纠正性修改
第六十七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四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第六十七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纠正性修改
第七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完善性修改

3、《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规范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